

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自劳鉴委〔2020〕1号

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推荐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 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建设，进一步做好工伤职工、因病和非因工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切实维护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次医疗卫生专家推荐工作主要面向自贡市范围内市级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二、推荐专家科类

主要包括：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骨科、烧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胸外科、泌尿外科、肝胆外科、肿瘤

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肾内科、感染科、内分泌科、消化内科、血液科、皮肤科、职业病科等。

三、推荐专家条件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医疗卫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 (四) 廉洁公正、作风正派；
- (五) 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六) 服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简称“市劳鉴委”）的工作安排。

四、推荐程序及提交材料

按照专家自愿、单位推荐、部门审查的原则，由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征求专家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提出推荐专家人选名单，报送市劳鉴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专业类别、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将符合条件的专家报市劳鉴委办理聘用手续。

推荐专家人选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
- (二)专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副高级及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四)《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名单》。

五、待遇条件

经审查确定入选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家，将由市劳鉴委颁发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聘任证书》，可参加市劳鉴委组织的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活动，并给予相应的劳务费用。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根据需要，可以连续聘任。

六、工作要求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推荐工作。严慎推荐专家，杜绝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推荐各科类专家原则上每科人选1-2人(无内设科类的可不推荐)。

请各单位于5月1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路428号劳动保障大楼7楼），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杨秋

联系电话：8109633

QQ 邮箱：766613509@qq.com

- 附件：1.《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
2.《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名单》



附件1：《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

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小二寸照片
民族		职 称		专 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及主要成果						
所参加过的评审活动及社会兼职						
工作单位意见						

附件 2

自贡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科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报告	附件	报告人	(章公)	报告单号
报告单号	报告	附件	报告人	(章公)	报告单号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